

# 2023年文明班评比国旗下讲话 构建文明 校园国旗下演讲稿(优秀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贷款期限

借款与还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另行商定。计收利息按借款人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按月结息，结息日为借款日当天。

### 第三条 贷款人、借款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在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当按期根据借款人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4.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要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 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四条保证方式与范围

1.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五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第六条担保人承诺

主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贷款人有权选择先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

求借款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责任，担保人可以放弃针对贷款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本息或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

2.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八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为主从合一合同，担保合同不另行签订。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事项\_\_\_\_\_。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 第十三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电话：\_\_\_\_\_电话：\_\_\_\_\_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借款的合同范本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最新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范本

私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短期借款反担保合同范本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二

经充分协商，\_\_\_\_\_银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

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数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

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

\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_\_\_\_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担保借款合同

担保借款合同【热门】

私人借款合同担保

私人借款担保合同

房产担保借款合同

外汇担保借款合同

【热】借款合同

【荐】借款合同

民间担保借款合同

信用借款担保合同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三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信外授字[200]第[]号《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国际贸易中小企业融资授信额度协议》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货币为。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最高限额为(大写)。〈指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借款余额合计总额，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在该借款最高限额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在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向借款人逐笔审核发放。

三、本合同的期限为200\_年\_月\_日起至200\_年\_月\_日止。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和最高限额内，借款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提款条件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

一、借款利率：在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利率，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二、计息方法：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利息按借款人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贸易中小企业融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借款人须按照每一笔借款的付息日当日付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也可以从借款人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四、如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按日息万分之的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五、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息万分之的利率计收罚息。

六、对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还款方式为。

二、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借据或相关债

权凭证确定的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照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三、借款人如需就上述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的任何部分作调整，必须在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相应贷款到期日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同意调整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由贷款人最终决定。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的款项和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扣收的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到期利息，然后用于偿还到期本金。

五、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

## 一、担保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以及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 二、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对根据本合同发放的每一笔借款都提供担保，在发放每一笔借款时不再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根据本合同发放借款中以最后还款期限的借款所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保证人保证有足够的清偿能力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偿通知后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五、保证人保证不因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的改变或主管部门的任何指令等任何原因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六、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如遇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借款人和保证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采用其它担保方式。

七、本合同解除后，保证人对债务人因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即使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款关系被确认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不得与借款人串通欺骗贷款人发放贷款。由于保证人与借款人串通造成贷款人损失的，保证人与借款人对贷款人的所有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保证期间内，贷款人与借款人可以协议变更借款内容的有关条款，不必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借款内容明显加重借款人债务的，借款人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对借款人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加重借款人债务的，保证人应对由此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主债权之逾期罚息；(5)主债权之利息；(6)主债权之本金。

一、借款人、保证人保证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而向贷款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借款人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

1、与借款人、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

2、未审结的诉讼、仲裁事件；

3、借款人、保证人承担的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5、借款人、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7、借款人、保证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8、借款人、保证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

10、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及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的；

11、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借款人、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保证人、借款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

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即使贷款人同意保证人、借款人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他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该担保也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 五、借款人、保证人的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保证人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3、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保证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4、借款人未履行债务，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如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保证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贷款人合法占有和管理的保证人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

## 六、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和有关费用。

七、借款人、保证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最新财务报表、报告。

借款人、保证人应定期或随时应贷款人要求，随时提供借款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

料。

八、借款人、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九、借款人在本贷款项下项目有关产品的销售结算以及结、售汇等业务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其结算业务量达到贷款人的要求。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本合同解除后,借款人和保证人对因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及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发生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3、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4、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承诺、保证等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5、采取其它制裁措施。

一、本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解释，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解释。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如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借款申请书；

2□

3□

4□

5□

6□

7□

8□

本合同经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过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后，若借款人、保证人不履行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份，其余份送备案。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四

出质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

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

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

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

\_\_\_\_\_号《质押合同》项下：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五

保证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贷款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借款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合同日期： \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地点： \_\_省(市)\_\_市\_\_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_\_年\_\_字第\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 (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

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丙方(公章)：\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

乙方：

日期：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六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担保方（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3甲方应按1. 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 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 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 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 9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 2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 3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 4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 5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 1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 3. 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 3. 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 3.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 3. 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7.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2. 2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七

经中国××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

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 %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有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借款的合同范本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范本

私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范本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最新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八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乙方因需要，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万元整（），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抵押车辆担保范围借款、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处分抵押机动车的费用以及甲方可能产生的代垫费用和其他所有与借款有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险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第四条：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整，大写金额：整。借款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费用：月利率%。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财产保险费、公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支付费用：

- 1、乙方按月支付利率为借款金额的%。
- 2、乙方如需延长借款时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于每月日前支付下月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六条：借款给付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办理机动车抵押手续后的日内，甲方将借款本金、及本合同（一份）一并交付乙方。

第七条：乙方保证及承诺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在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所抵押的机动车不存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抵押、质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任何形式的所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 第八条：双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将抵押车辆质押在甲方指定地点封存，并将车辆手续交甲方保管。
- 2、甲乙双方共同对抵押车辆进行验车、拍照（或录像），并由乙方当场签字确认。
- 3、抵押车辆在封存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的天安全（在抵押期内因车辆驶时间长或自然老化造成的损坏除外）。
- 4、抵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抵押车辆和各种有效证件与资料。若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责任。

5、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时，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燃险。

8、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9、乙方承诺，本合同订立之前未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以任何形式抵押、赠与、转让。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转让和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车辆。

第三条约定的担保款项及其它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经甲方催告\_\_\_\_日内未与完全补救或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通知宣布借款到期，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送的借款本息，处理抵押车辆，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向甲方归还全部本息外，还应另行按借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费用不受本合同解除及借款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费用直至清偿完债务为止。

第十二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电话通知，通知电话为\_\_\_\_\_，备用通知电话为\_\_\_\_\_。

2、若乙方提供电话号码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通知到乙方的，则甲方可视为已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带乙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抵押车辆资料及其个人资料真实有效。以上条款乙方本人已全部阅读，并知悉，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签字）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借款合同

标准担保借款合同

有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担保的合同

担保借款的合同

私人借款担保合同

担保借款合同【热门】

房产担保借款合同

外汇担保借款合同

【热】借款担保合同

## 借款及担保协议篇九

经中国\_\_\_\_\_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一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二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

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三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 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四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

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其他\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经办人：